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关于开展2026年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中级（B证）证书培训及考证（5月班）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技工院校关爱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精神，大力加强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促进全员取得职业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证书，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确保技工院校关爱学生工作落地落实，经研究，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决定开展2026年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级（B证）证书培训及考证（5月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培训，帮助参训教师扎实掌握心理学基础理论知识与心理健康教育实用技巧，切实提高我省技工院校教师队伍整体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水平及自身心理素质；进一步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与德育工作的融合衔接，全面提升两项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有效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及日常教育管理服务，着力预防学生心理健康危机事件发生，最终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与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为培养“德

技并修”的高技能人才筑牢心理基础。

二、培训内容

职业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高级（B证）证书

培训学时：8天共64学时。**考核及证书获取：**参训教师需先学满规定课时，再独立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相关论文，经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审阅通过后，颁发职业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高级（B证）证书。**培训对象：**本科学历及以上教师，需提交学历证书扫描件；已获取C证的教师，需提交C证扫描件（已完成培训暂未拿证的老师亦可报名）。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报名。

三、培训证书

1.参训学员修满规定学时后，由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统一颁发继续教育证明。

2.学员需提交论文电子版，经审核通过后，由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B证）证书，证书由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统一寄出。

四、培训费用

B证1850元/人，含培训费、审核费、证书费等。

五、报名须知

1.本次培训采取“人满即开班”原则，B证150人成班，成班后开课安排另行通知。请各校于2026年5月8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省职协学术信息部邮箱：gdzyjnb@vip.163.com。

2.每位学员须提交 1 张近期彩色免冠大一寸（3.3cm×4.8cm）正面清晰照片，像素及分辨率：390×567 像素，分辨率 300dpi；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小于 100K；背景色：红、蓝、白三色均可；照片文件名需备注姓名（姓名中间不留空格），且与报名表一致。

3.报名审核通过后，教务人员将组建专项学习群，并于开课前一周通知学员加入群聊，相关培训安排将在群内同步。

4.联系人：崔涛 020-83565860、18271195870；王彩平 020-83565860、15918782859。

六、汇款方式

汇款名称：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账号：44050142030409001398（请注明“心理 B 证”）

备注：请确认成班后再汇款。

七、培训要求

1. 严守学习纪律。培训采用线上直播形式，参训学员须在指定系统实名登录，每堂课实时收看率不低于 80%；课程无回放，学员需按时参训，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须提前请假。

2. 规范提交材料。学员需按时提交报名照片、论文等相关材料，确保信息真实、格式规范，严禁材料造假、论文抄袭，一经发现，取消培训资格及证书获取资格。

3. 落实学习任务。培训期间需集中精力听讲、做好笔记，主

动参与线上互动；论文撰写需结合培训所学与实践需求，做到观点明确、内容充实，并按时提交审核。

4. 配合统筹安排。学员需及时加入学习群，密切关注群内通知，主动配合教务人员完成材料收集、问题反馈等工作；培训期间遇有疑问，通过群内或指定渠道及时反馈，保障培训有序推进。

附件：报名表



附件

报名表

单 位 (盖章)				电 话	
联系人		职 务		手 机	
邮寄地址					
参 加 人 员 (共 人)					
姓 名	性 别	联 系 电 话	姓 名	性 别	联 系 电 话

备注：此表可复制、可添加。请将此表于2026年5月8日前发邮件至gdzyjnb@vip.163.com；联系人：崔涛 18271195870（微信同号）；王彩平 15918782859（微信同号）。